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文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2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因後續債務人有部分還款，現違約金已沖償完畢，併予敘明(詳證據清單第11頁：沖償前之帳務帳，第12頁：沖償後之債權計算書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4,2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
01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